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
18樓

電話：(02)89689627

傳真：(02)89691366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銀法字第113027394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金融機構對「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」（以下稱虛擬資產服務商）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（以下稱AML/CFT）措施事宜一案，請轉知會（社）員機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，其中第6條新增虛擬資產服務商之洗錢防制登記制度，並對未完成登記之業者課予刑事責任。該條文已於113年11月30日施行。
- 二、鑒於洗錢防制法之修正，金融機構對虛擬資產服務商執行之AML/CFT措施，除依「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外，請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（一）確認客戶身分（如建立業務關係時）：

- 1、應以風險為基礎，參考外部（如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（FATF）國際標準、國內相關風險評估、產業情況及相關法規修訂等）及內部（如風險胃納等）因素，合理評估虛擬資產服務商之風險。
- 2、若客戶為虛擬資產服務商，應確認該客戶已依洗錢防制法第6條規定完成洗錢防制登記（或洗錢防制法令遵循聲明）。
- 3、應確認虛擬資產服務商對其使用者（客戶）買賣虛擬資產之新臺幣（或外幣）款項，以使用者同名存款帳戶進行收付，或採一定限額現金由超商代收之方式進行。
- 4、若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，或其營業模式有違法疑慮等異常情形，應依法或依契約婉拒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。

（二）客戶身分持續審查：對於既有客戶之持續審查，應依說明二（一）所列措施辦理，並與客戶充分溝通，適度提供調整期間，以因應相關規定之執行。

(三)交易監控：可參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所定自律規範，增列相關交易監控態樣。若發現有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情事，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。若經認定為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帳戶，得向司法警察機關通報。

(四)若發現虛擬資產服務商涉嫌違反金融相關法令有關從事有價證券、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、吸收存款或國內外匯兌等業務，或違反洗錢防制法第6條規定者，因屬刑事責任，應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40條規定，逕向司法檢調機關舉發。若屬完成洗錢防制登記之業者，請併副知本會證券期貨局。

三、本會110年12月27日金管銀法字第11002739741號函及112年7月18日金管銀法字第1120216904號函，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代表人董瑞斌先生）、有限責任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（代表人麥勝剛先生）

副本：本會檢查局、證券期貨局、銀行局